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勇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盛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宋誌斌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9月2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勇翔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112年12月28日變更為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月

01 2日遞狀聲請仍以前法定代理人大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
02 文聲請，本院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
03 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，該裁定於
04 113年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故其聲請不合程
05 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